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公用廣告欄張貼申請書兼一次告知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受理編號：			
張貼起訖日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週					收據編號：			
編號	張數		張貼 期數	里別	設置地點			備註
	A4	B4						
4-1				福平里	南平路(南平停車場)人行道內側			
4-2				平和里	五權南路(南區圖書館停車場)人行道內側			
4-4				長榮里	復興路三段國光路空地圍牆邊			
4-5				國光里	正義街(近仁和路口)人行道內側			
4-6				積善里	復新街 89 號中興活動中心左側復新小公園路旁			
4-17					4-18(背面)			
4-7				江川里	建成路與永和街交叉口(建成路 1790 號前)			
4-8				江川里	永東街與永南街交叉口(綠川右岸公園旁)			
4-9				福平里	文林街 18 巷與復興路二段 157 巷口(文林公園)			
4-10				永和里	工學路與南和路口(南和路綠園道)			
4-11				永興里	工學路與工學二街路口			
4-12				工學里	大慶公園前(工學北路近德富路口)			
4-13				樹德里	德富路 120 巷與德吉街口(樹德公園邊)			
4-14				樹德里	文心南路與建國南路一段交叉口鐵路平交道旁			
4-15				西川里	柳川東路一段 97 號			
4-16				長春里	愛國街與濟世街口			
4-19				積善里	4-20(背面)			美村路與興大路交叉口
合計								
繳款 金額	A4：20 元*_____張*_____期=_____元； B4：40 元*_____張*_____期=_____元 合計：新臺幣(大寫)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

續背面

※注意事項※(本欄視需求自行增減)

1. 廣告紙規格，~~大張不超過B4(26cm*37cm)~~，小張不超過A4(22cm*30cm)，~~大張每張每處40元~~，小張每張每處20元。廣告紙由申請人自備，交由本所代為張貼。
2. 同一廣告同一處所限張貼一張，以一星期為一期，每次申請以3期為限。
3. 廣告紙於每星期五張貼，於張貼日申請者，本所得於下次張貼日張貼。廣告欄面積不敷時，按申請順序張貼。
4. 關於退費規定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10條「申請公用廣告欄張貼廣告，於張貼前撤回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費用」定有明文。申請人提出申請前請**審慎考量張貼期數**，廣告紙一經張貼，恕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5. 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公序良俗、各級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。
6. 公用廣告欄廣告內容如有不實，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。
7. 電話：22626105-133 蔡小姐、116 陳小姐

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就所申請使用公用廣告欄相關事宜，亦同意遵守「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南區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代理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區公所審核欄

承辦課室		機關首長	
會辦課室			